

服务类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2023 年机关食堂副

食品采购配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ZC-YC-2023002 号

采购单位：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盖章）

代理机构：宁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2023 年 0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2023 年机关食堂副食品采购配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YC-2023002 号

名称：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2023 年机关食堂副食品采购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0000.00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库〔2021〕2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上无不良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三证合一只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7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站获取

方式：供应商须将报名提供的材料及报名登记表（见附件）填写完整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 1743736945@qq.com 邮箱,代理机构会及时回复邮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登记及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29 日 14 点 00 整（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 点：宁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 间：2023 年 01 月 29 日 14 点 00 整（北京时间）

地 点：宁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提供的资料：

1.1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彩色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供应商须进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上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文件回执单。

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地 址：银川市联财巷 17 号

联系人：王辉

电 话：0951-3072098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一期一号楼

联系人：王茹

电 话：0951-8934925 18795389547

宁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0 日

附件

回执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备 注	

备注：供应商将报名所提供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及《投标报名登记表》填写完整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 17437369450@qq.com，报名成功后方可免费领取采购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2023 年机关食堂副食品采购配送项目 采购需求：机关食堂副食品采购配送，（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内容）
2	采购人：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 联系人：王辉 电 话：0951-3072098
3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一期一号楼 5 楼 联系人：王茹 电 话：18795389547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三合一版可不单独提供后两项）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须无不良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谢绝投标（以开标当天查询时间为准） （5）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三证合一只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注：以上资格文件（3）项评标现场须提供原件审查；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符合资格要求或资质文件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9	项目总预算金额：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0 元。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 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磋商小组构成：3 人，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14	响应文件（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1 月 29 日 14 点 00 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一期一号楼五楼会议室
15	磋商时间： 2023 年 01 月 29 日 14 点 00 整 磋商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一期一号楼五楼会议室
16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性审查前 查询渠道：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现场查询结果资料由代理机构在档案中留存；不接受供应商自行查询结果。 （如潜在供应商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

	作结束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1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是、否）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 （是、否）
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须在 2023 年 01 月 20 日下午 17:00 时前（过期不予接收）将阅读采购文件后所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进行书面回复。 质疑接收联系单位：宁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95389547
2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提供了证明文件的对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对提供了声明函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格参与评审。 3、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份数：1 份 ； 副本份数：2 份，电子版：1 份（U 盘），响应文件须采用（胶装）形式装订。
2	封套上写明： 一、响应文件包封标志： 交： （招标代理机构的全称）

	投标工程：（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前不得启封
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是、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 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固定价 3000 元。 收取时间：发布中标公示 3 日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1.4.3 企业有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1.4.4 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供应商须无不良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谢绝投标。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 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 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5.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

15.3.2 正本、副本、电子版应保持一致。若正本与副本、电子版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3.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5.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壹份和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用密封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另外密封，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4.2 密封袋均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封套上注明相关信息；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共 3 人组成，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

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1 先进行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再进行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未能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供应商即失去进入详细评审的权利。

19.1.2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依照有关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完成期限、质保期、投标报价等内容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19.2 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库（2021）2 号）、《财政部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13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售后方案、价格、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序号	计分内容	分值	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轮有效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第二轮磋商报价）×10分； 注：1、本次项目所采用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即投标价为市场零售价格的 0%-100%（如投标单位报价为市场零售价的 90%，即打九折，需填写为 0.9） 2. 投标下浮率在 0%-100%范围内取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需列出所投产品详细的成

			本计算清单，包含投标人的利润分析、成本分析等，说明理由并须提供近三个月以来所投产品的进货发票作为成本说明凭证。
2	类似业绩	12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01 月至今有相关类似供货的服务业绩证明材料，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企业实力	5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1 分，有二项得 3 分，全部提供得 5 分。
4	配送能力	6	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根据配送车辆的数量、类型（新能源/燃油），提供一辆得 2 分，标准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车辆行驶证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配送方案	20	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方案，人员配置方案，配送协调方案，食品安全控制方案。配送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可操作性强，对整个配送流程精准把控，人员配置优化，能够有效的提高配送质量，保障食品安全的得20 分；配送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具体，具备可操作性，对整个配送流程协调合理，人员配置合理，能够提高配送质量，保障食品安全的得15 分；配送方案内容不够完善、具体，脱离项目实际，配送流程设计混乱，人员配置基本能够满足配送需要，能够保障食品安全的得7 分；不提供配送方案或配送方案不能保障食品安全的此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配送人员的健康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6	采购制度	9	采购制度包括卫生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内容完善、具体，可操作性强，流程清晰，对食品安全保障无漏洞的得9分；采购制度无漏项，内容完善、具体，对食品安

			全保障无明显失误的得5分；采购制度漏项或内容不够完善、具体，对食品安全保障认识不足的得 3分；不提供采购制度的此项不得分。
7	突发事件 应急处理 预案	10	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明确包括应对临时性特殊性采购需求、发生恶劣天气及出现动物疫情等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方案。应急预案阐述全面、措施可行得10分，应急预案阐述较全面、措施一般得6分，应急预案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8	服务响应	10	供应商提供对采购人需求的服务方案、售后特色服务内容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服务方案完整有效、响应方案合理得 10 分，服务方案可行、响应方案一般得 6 分，服务方案内容缺失，响应不及时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售后服务 承诺	18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问题退换货及召回；2、缺少补货；3、卫生防疫；4、售后服务团队；5、服务内容；6、违反食品安全要求的处罚及合理化建议等；每项内容满分 3 分，总分 18 分。 ①.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 ②.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③.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没有描述不得分。

备注

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价格评审

价格评分：报价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为磋商后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3) 综合评分的计算（各分项的合计）

4) 报价部分：经评审，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考核

28. 招标代理费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与投诉

30.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提供必要的事实依据和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1 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32.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2.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2.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2.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方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方章等。

32.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其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

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宁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8795389547

33. 质疑情形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3.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投诉情形处罚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1 捏造事实；

34.2 提供虚假材料；

3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2023 年机关食堂副食品采购配送

二、基本情况：

采购标段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服务年限	预算金额(元)
1 个标段	蔬菜、水果、豆制品、米、面、 食用油、调味品、蛋类牛肉、羊 肉、水产品、家禽类	1 年	160000

三、委托事项：

（一）配送产品、方式和时间

1、配送方式为：中标人按采购单位具体负责人当日在微信中下发的蔬菜配送计划详单进行配送。其他人发送的配送计划无效。如双方联系人有变动需提前告知，做好报备。

2、采购单位若要在早晨 9 点之前送达食材，需在前一天晚上 12 点之前下单：采购单位若要在当日下午 6 点之前送达食材，需在当日下午 2:30 之前下单。

3、因采购单位采购计划发生变化时，提前 3 小时通过微信发起修改申请，超过该期限的，中标人可按原订单配送。

4、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下单或提出修改申请后 15 分钟内及时响应，若因中标人未及时响应造成配送货物与采购单位需求不一致，采购单位可拒绝接收且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各类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和加工制作所具备的食材质量要求，所配送的食材必须都在有效的保鲜、保质期内。牛羊肉、猪肉类：必须是当天屠宰的**新鲜肉**，且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点屠宰许可证、肉制品检验合格证报告，不打水、无异味、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牛肉必须是黄牛肉，羊肉必须是羯羊肉或山羊肉）。

米面、食用油类：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相关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有食品准营证。蔬菜、水果、豆制品类：必须保证是当天生产、加工的新鲜食材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有检验合格证，供应产品需提供具有二维码扫描的食品农产品合格证，二维码内容需具有生产企业信息、供

应产品的检测合格数据、产品数量、重量、检测地点、人员信息等。

调味品类：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有商标牌号、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标注生产日期、产地、配料表、保质期、包装规格和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等，所配送调味品必须在保质期内。

禽蛋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屠宰标牌、不打水、无异味、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鲜肉类必须保证当天屠宰配送。

水产类：新鲜水产品须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如需剖杀的鱼，必须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且保证当天加工配送。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索证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资质、资信证明。具备工商注册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卫生许可证等。

3.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建立台帐及索票要求，供应原材料时随货附带相关食品安全检验票据，以备加工制作菜肴及就餐后的质量追溯。

4. 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材料送到后厨时，采购人应及时进行质量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原材料。如采购人拒收，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原材料，且因此造成的损失均有供应商承担责任（造成的误工费及罚款等）。

（三）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1、产品由中标人负责免费配送。

2、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食品安全法》等法规及标准和服务承诺，落实好索证索票等备案制度，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质量合格优质的副食产品，中标人将副食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需采购人当场验货，当面交接、并在《配送单》上由银川市市场监管局金凤分局委托机关食堂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方可作为对账依据；对质量不合格的副食品采购人拒绝接收，采购人将安排专业快检人员不定期对中标人所供蔬菜、水产品、粮油、干制品、调味品等食品随机进行食品快速检测，快速检测初检出现不合格，将安排另一名专业快检人员进行复检，若复检仍不合格，采购人拒绝接收，中标人承担所有损失。

3. 在交货完成之前，产品灭失、损坏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运送途中如遇不可抗拒等特殊情况下，需 10 分钟内通知采购人联系人，以便采购人及时调整；若未进行告知，延误采购人正常供应视为违约，将依据双方合同中违约责任细则承担相应责任，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处罚金额为当次延误供应商品标的金额的

两倍。

三、原材料价格要求：

1. 采购人应成立询价小组，每天可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监测数据中发布的“宁夏四季鲜批发市场价格”，若“宁夏四季鲜批发市场价格”中无此商品，则参照“宁夏海吉星蔬菜批发行情”中该商品的价格，然后结合供应商的报价下浮率确定原材料当天的供应价格，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注：若此发布平台(<http://fgw.yinchuan.gov.cn/fzgggz/jgjc/>)停止信息发布，则依据当地市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农副产品价格监测行情数据，结合供应商的报价下浮率确定产品最终的供应价格。

2、每天进行一次询价、定价，供应商按时间要求提供供货价格。

四、原材料费用结算要求：

1. 原材料结算金额=原材料供应数量*原材料市场询价确认价*(1-中标优惠率)。
2. 结算方式: 当月供货，次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3. 结算时供应商要提供发票及原材料采购结算单。
4. 发票和原始凭证必须有供货商、库管、采购、主厨、餐厅管理员、分管领导等人员签字。

五、其他事项：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法》和清真食品相关规定，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不合格食材者，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不符合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的；
2.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5.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6.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7.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9. 超过保质期限的；

10. 送货不按餐厅规定，并严重影响餐厅正常运行的；
11. 本次招标分为主供及辅供，当主供或辅供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产品时，将由另外一家供货。
12. 因疫情期间，暂不采购进口食材和冷冻肉类，具体情况按采购人需求而定。

六、执行标准：

1. 肉类标准：

GB2726-2016 、 GB20799-2016 、 GB/T31406-2015 、 GB/T31319-2014 、 GB/T29342-2012、GB/T23586-2009、GB/T23969-2009 等。

2. 肉类检测标准：

GB/T9695. 4-2009、GB/T9695. 32-2009、GB/T9695. 3-2009、GB/T9695. 22-200、GB/T9695. 13-2009、GB/T9695. 31-2008、GB/T9695. 15-2008 等，承诺交货时须主动提供的肉类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牛羊肉类 家禽类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交货时提交所供应畜禽冻肉类《食品生产许可证》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 《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1.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出具（半年内有效）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3. 蔬果类执行标准：

GB2762-2005、GB2763-2005、GB18406. 2-2001、NY5089-2005

名称	指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 1.0
多菌灵	≤ 0.5
汞(以 Hg 计)	≤ 0.01
铅(以 Pb 计)	≤ 0.2
砷(以 As) 计	≤ 0.5
氟(以 F 计)	≤ 0.5
硝酸盐(以 NaNO_2 计)	瓜果类 ≤ 600 , 叶菜根茎类 ≤ 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	≤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4. 米面类执行标准:

GB2762-2005、GB2715-2005、GB1354、GB1355、GB1354-2009、GB2761-5011

5. 大米的质量标准:

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 要求

碎米总量 $\leq 17\%$ (国家标准: $\leq 35\%$) 小碎米总量 $\leq 2\%$ (国家标准: $\leq 2.5\%$)不完善米 $\leq 3.5\%$ (国家标准: $\leq 4.0\%$) 6. 油类执行标准: GB1535-2003

油类质量标准: 霉变粒不得超过 2%; 真菌毒素: 黄曲霉素 B1 (5ug/kg-20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leq 1000\text{ug/kg}$)、玉米赤霉烯酮($\leq 60\text{ug/kg}$); 重金属污染物: 铅 $\leq 0.2\text{mg/kg}$ 、镉 (0.1mg/kg-0.2mg/kg)、汞 (0.02mg/kg)、无机砷 (0.1mg/kg-0.2mg/kg); 农药: 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2716-2005。

附: 定价表格式

蔬菜、水果、豆制品类

蔬菜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定价(元)	备注
1	嫩豆角	斤		
2	迷你小土豆	斤		
3	新蒜	斤		
4	手工扒皮蒜	斤		

5	铁杆山药	斤		
6	泥山药	斤		
7	生姜	斤		
8	小芋头	斤		
9	紫甘蓝	斤		
10	长油菜	斤		
11	小白菜	斤		
12	小香葱	斤		
13	大葱	斤		
14	芥菜	斤		
15	广东菜心	斤		
16	圆茄子	斤		
17	长茄子	斤		
18	蒜台	斤		
19	蒜苗	斤		
20	樱桃萝卜	斤		
21	绿甘蓝	斤		
22	韩国萝卜	斤		
23	白萝卜	斤		
24	青笋	斤		
25	山东香芹	斤		
26	小香芹	斤		
27	荷兰豆	斤		
28	娃娃菜	包		
29	莲藕	斤		
30	大芥兰	斤		
31	水萝卜	斤		
32	黄红薯	斤		
33	心里美	斤		
34	花菜	斤		
35	西兰花	斤		
36	上海青	斤		
37	本地椒	斤		
38	青椒	斤		

39	小红米椒	斤		
40	红杭椒	斤		
41	青杭椒	斤		
42	黄彩椒	斤		
43	红彩椒	斤		
44	大红椒	斤		
45	绿圆椒	斤		
46	黄瓜	斤		
47	金瓜	斤		
48	长南瓜	斤		
49	小乳瓜	斤		
50	冬瓜	斤		
51	茭瓜	斤		
52	苦瓜	斤		
53	青木瓜	斤		
54	海带丝	斤		
55	马蹄	斤		
56	苦苦菜	斤		
57	杏鲍菇	斤		
58	鲜香菇（一级）	斤		
59	挑装白菇	斤		
60	金针菇	斤		
61	芹菜	斤		
62	西芹	斤		
63	菠菜	斤		
64	韭菜	斤		
65	香菜	斤		
66	油麦菜	斤		
67	茼蒿	斤		
68	大白菜	斤		
69	黄洋葱	斤		
70	胡萝卜	斤		
71	玉米	斤		
72	大土豆	斤		

73	韭苔	斤		
74	豇豆角	斤		
75	鸡毛菜	斤		
76	芥兰苗	斤		
77	萝卜苗	板		
78	豆苗	板		
79	沙葱	斤		
80	芦笋	斤		
81	线茄	斤		
82	小干葱头	斤		
83	秋葵	斤		
84	韭黄	斤		
85	小芥兰	斤		
86	白玉菇	袋		
87	蟹味菇	袋		
88	海鲜菇	袋		
89	广东丝瓜	斤		
90	有机菜花	斤		
91	其他蔬菜			

水果类

序号	品 名	规 格	定价（元）	备注
1	香 蕉	斤		
2	红 提	斤		
3	火龙果	斤		
4	白 梨	斤		
5	苹 果	斤		
6	冬 枣	斤		
7	小柿子	斤		
8	白甜瓜	斤		
9	蜜柑	斤		
10	红蜜柚	斤		
11	橙 子	斤		
12	红火龙果	斤		
13	猕猴桃	斤		

14	其他水果			
豆制品				
序号	品名	规格	定价（元）	备注
1	黄豆芽	斤		
2	扁豆芽	斤		
3	小豆芽	斤		
4	豆腐皮	斤		
5	豆腐干	斤		
6	素鸡	斤		
7	手擀粉	斤		
8	凉粉	斤		
9	凉皮	斤		
10	其他豆制品			
牛肉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规格	定价(元)	备注
1	鲜精牛肉	斤		
2	鲜牛腱子	斤		
3	鲜牛腩	斤		
4	鲜瓜条	斤		
5	鲜肥牛	斤		
6	熟牛头肉	斤		
7	熟牛肚	斤		
8	鲜牛骨	斤		
9	鲜牛蹄	斤		
10	鲜牛肋条	斤		
11	鲜牛排	斤		
12	牛油	斤		
13	鲜牛尾	根		
14	鲜牛筋	斤		
15	其他			
羊肉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规格	定价(元)	备注
1	鲜羊腿	斤		去尾巴

2	鲜羊排	斤		
3	鲜盐池整羊	斤		
4	鲜羊羔子	斤		
5	鲜盐池羊排	斤		
6	鲜羊腱子	斤		
7	鲜羊脖	斤		
8	鲜羊蹄	个		
9	鲜羊肚	斤		
10	羊油	斤		
11	鲜羊杂	斤		
12	其他			

米、面、食用油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规格	定价(元)	备注
1	免淘米	袋	25kg		
2	面粉	袋	25kg		
3	纯胡麻油	桶	37 斤		
4	一级色拉油	桶	37 斤		
5	拉面粉	袋	25kg		
6	小米	袋	25kg		
7	泰国香米	袋	5kg		
8	绿豆	斤			
9	红豆	斤			
10	花豆	斤			
11	黑米	斤			
12	玉米榛子	斤			
13	玉米淀粉	袋	25kg		
14	黑米面	斤			
15	贡米	袋	5kg		
16	豆油	桶	20L		
17	玉米面	斤			
18	荞面	斤			
19	杂粮面条	斤			

20	其他				
----	----	--	--	--	--

调味品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规格	定价(元)	备注
1	木 耳	斤			
2	白 糖	斤			
3	冰 糖	斤			
4	花生米	斤			
5	鸡 精	袋	454g		
6	生 粉	袋	3kg		
7	盐	袋	400g		
8	醪糟	瓶	380g		
9	十三香	盒	60g		
10	一品鲜	瓶	500ml		
11	玉米羹	瓶	400g		
12	粉丝	袋	200g		
13	火锅底料	袋	400g		
14	海天蚝油	瓶	700g		
15	紫 蘑	斤			
16	豆瓣酱	筐	10kg		
17	紫林袋醋	袋	300ml		
18	胡椒粉	斤			
19	安琪酵母	袋	500g		
20	紫林白醋	瓶	420ml		
21	银 耳	斤			
22	糯米粉	袋	500g		
23	干香菇	斤			
24	红 枣	斤			
25	秋 耳	斤			
26	海天生抽	桶	1.75L		
27	花椒油	瓶	265ml		

28	枣泥豆馅	件	20kg		
29	海天老抽	桶	1.75L		
30	蜂蜜	瓶	500g		
31	八角	斤			
32	番茄酱	桶	3kg		
33	安琪泡打粉	袋	1kg		
34	海天蒸鱼豉油	瓶	450ml		
35	枸杞	斤			
36	核桃仁	斤			
37	莲蓉	件	20kg		
38	剁椒鱼头	桶	1kg		
39	白芝麻	斤			
40	三五香辣酱	瓶	400g		
41	五香粉	斤			
42	老干妈味豆豉	瓶	280g		
43	葱伴侣	盒	800g		
44	陪陵榨菜头	袋	450g		
45	拉面调料	斤			
46	陪陵乌江榨菜	袋	88g		
47	炒面料	斤			
48	花椒粉	斤			
49	韭菜花酱	件	320g		
50	葡萄干	斤			
51	青小米椒	袋	2kg		
52	海天黄豆酱	瓶	800g		
53	野蘑菇	斤			
54	草果	斤			
55	豆腐王	袋	500ml		
56	花椒	斤			
57	茄汁黄豆	瓶	80g		
58	白寇	斤			
59	紫林陈醋	壶	800ml		
60	孜然粉	斤			
61	王致和豆腐乳	瓶	340g		

62	干黄花	斤			
63	黑芝麻	斤			
64	八角粉	斤			
65	麻 椒	斤			
66	肉 蔻	斤			
67	桂 皮	斤			
68	玉米粒	桶	400g		
69	黄果酱	桶	400g		
70	小苏打	袋	180g		
71	紫 菜	包			
72	当 归	斤			
73	豆 豉	盒	60g		
74	炸 粉	盒			
75	海天柱候酱	瓶	280g		
76	茴 香	斤			
77	蓬 灰	袋	500g		
78	白芷	斤			
79	白矾	斤			
80	良姜	斤			
81	海天叉烧酱	瓶	280g		
82	地 软	斤			
83	芝麻酱	瓶	260g		
84	海天蒜蓉辣酱	瓶	250g		
85	五渡桥碱面	袋	180g		
86	海 鲜 酱	瓶	260g		
87	大辣椒	斤			
88	粗辣椒面	斤	10 斤/袋		
89	细辣椒面	斤	10 斤/袋		
90	中粗辣椒面	斤	10 斤/袋		
91	香辣椒酱	瓶	230g		
92	牛肉辣椒酱	瓶	230g		
93	辣椒段	袋	5 斤/袋		
94	其他				

水产品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规格	定价(元)	备注
1	带鱼(鲜)	斤		
2	鱿鱼(鲜)	斤		
3	小黄鱼(鲜)	18 斤/件		
4	牛筋(鲜)	斤		
5	黄鱼(鲜)	斤		
6	鲜小龙鱼	斤		
7	脆皮肠	0.4 斤/20 袋/件		
8	鲜盘鱼	斤		
9	鲜草鱼	2.5 斤左右/条		
10	鲜鲤鱼	2.5 斤左右/条		
11	鲜花鲢	7-9 斤/条		
12	鲜鲫鱼	0.3 斤左右/条		
13	鲜花鲢	7 斤以下/条		
14	鲜黑鱼	2.5 斤左右/条		
15	鲜小河虾	斤		
16	鲜鲳鱼	2.5 斤左右/条		
17	鲜小鲫鱼	0.3 斤以下/条		
18	其他水产品			
家禽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规格	定价(元)	备注
1	鲜大公鸡	斤		
2	鲜小笨公鸡	斤		
3	三黄鸡(鲜)	20 斤/件		
4	鸡小腿(鲜)	斤		
5	鸡脯肉(鲜)	斤		
6	鲜土鸡	斤		
7	鲜乳鸽子	只		
8	鸡爪(鲜)	斤		
9	樱桃鸭(鲜)	斤		
10	清远鸡(鲜)	斤		

11	鲜鸡胗	斤		
12	鲜鸭头	斤		
13	鲜鸭胗	斤		
14	其他			
蛋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定价（元）	备注
1	鸡蛋	斤		
2	鹅蛋	个		
3	咸鸭蛋	个		
4	其他			

注：本次拟中标单位需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均可追溯来源。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买 方：

卖 方： 买卖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采购部门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要求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表》（详见附件）。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定制的服务内容及包含的供货产品到达指定地点交付完成，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全部费用。

二、质量保证

1. 卖方提供并交付服务内容包含服务的名称、数量等应与响应文件一致，达到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是全新的合格标的物。

2. 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产品要完整，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对使用者及环境造成危害。如因服务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负责，买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力。

3. 卖方应保证其服务产品最终验收后的服务保证期内，对因设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三、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货物的各项专利、知识产权等符合我国及国际有关法律要求。凡因上述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与买方无关。因此而产生的侵权或法律纠纷均由卖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及交付方式

服务产品的包装和交付方式由卖方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服务产品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五、完成时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022 年 02 月 28 日前将标的物（**最终成果文件**）交于买方指定地点。

六、货物验收

卖方完成的服务达到使用要求后，可向使用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买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至合格为止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付款条件

买方凭服务《中标通知书》《合同》《成果报告》原件及相关资料和货物发票等办理付款事宜。买方依据前述资料及卖方汇款凭证向其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合计¥__元；在服务验收合格1个月无质量问题（使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时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汇款凭证复印件及质保金收据后，买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____%，合计¥__元。

八、售后服务

因服务产品质量等原因出现的问题，由卖方负责重新修正，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给予赔偿。

九、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遵守上述条款，未按上述条款执行的，将被视为违约。
2.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终止方按标的总金额20%赔偿给被终止方。
3. 如所交付的货物中有不满足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产品、规格、技术要求或不是响应文件中货物的制造商，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换货，但时间不超过15天（免税进口设备另行约定），否则从超过之日起，每日按应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在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买方要求采取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4. 如买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标的物进行验收，则按合同应付款的

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卖方作出赔偿；如卖方未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则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买方作出赔偿。

十、合同仲裁

在合同履行期间，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利益。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自协商之日开始的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交合同签约地的工商行政部门仲裁，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它事项

合同经买卖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买方的磋商文件、卖方的响应文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卖方法人（代表人）签字：

买方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信用代码：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 应 商 ：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
招标编号）项目,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_____元，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费率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型号及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完成期限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